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基金份额 “确权”登记指引

2024年5月14日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自2024年6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49”),并于2024年6月18日终止上市。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本指引对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24年6月13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全体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二、确权受理时间
自2024年6月18日起,确权受理机构在本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日9:00-17:00)均可受理确权业务。
- 三、确权受理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11层
邮箱:service@dfham.com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电话:400-920-0808
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其他场外销售机构作为本基金确权业务的受理机构,届时将公告。

- 四、确权流程
1. 申请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我司直销平台或本基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具体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若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已开立过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可不再办理。
2. 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材料:
(1) 个人投资者
a.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 投资者原交易场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c. 填写并签字的《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d. 我可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
a.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需与场内购买本基金所用证件一致或为该证件的有效更新);
b.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e. 加盖公章的指定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f. 加盖公章的产品备案或登记证明文件(投资者类型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则提供该项资料);
g. 填写的指定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申请表请见附件);

- h. 我可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投资者须本人临柜或将上述资料通过邮寄或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地址:service@dfham.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客服中心),邮政编码为200010。由于材料中涉及个人信息,请选择稳妥的邮政或快递公司进行邮寄并自行留意寄送结果,若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材料遗失、造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材料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材料为准。
3. 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确权申请表后,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确权通过谨慎性原则,如投资者不按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不能核实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确权。
4.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投资者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场内份额登记信息,为投资者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办理确权业务。确权成功后,投资者重新登记确认的本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其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
5. 受理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到办理确权时所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所在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权结果。成功确权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如确权失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重新提交确权申请。
6. 自基金场内份额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确权专用账户之日起,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前,如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确权专用账户,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业务。其中,基金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7. 具体确权操作请参照我司对外披露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场内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 五、重要提示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自确权可办理起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仍未办理确权的,管理人为其在系统中可确认场内基金账号的投资者代为办理确权交易业务。
2. 投资者如需查询相关产品退市前持有的场内份额数量,可通过日常办理份额托管的证券公司进行查询;或由投资者本人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进行查询。
3.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基金确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示: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法规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如遇选项,请在□内打“√”,涂改作废。

1. 基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中登基金账号: _____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或 _____ 长期	2. 投资者的交易账户信息 转入机构名称: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3. 需确权的基金份额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_____ 基金代码: _____ 原证券账号: _____	份额: _____ 拾 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个
4. 您的联系方式(个人投资者填写) 手机号码:(区号)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5. 机构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机构投资者填写)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或 _____ 长期 原手机号码:(区号)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 _____
6. 个人投资者声明及签署 本人保证基金合同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中所附条款。 投资者签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机构投资者声明及签署
本人保证基金合同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并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接受本申请表中所附条款。
指定授权经办人姓名: _____ 机构销售盖章: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基金的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表现并不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填写须知
1. 受理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咨询确权业务如何办理请致电客服热线400-920-0808。

关于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6月6日发布的《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867,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自2024年6月11日(含)至2024年7月8日(含),共计20个工作日,如开放期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3日。
-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自2024年6月14日(含)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7) 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 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召开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证券交易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9号)同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8日终止上市。

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A
A类基金份额场内扩位简称:东方红睿玺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01049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三年定期开放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期:2024年6月18日
终止场内申购赎回日:2024年6月18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4年5月14日获得表决通过。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6月18日终止上市,并终止场内申购、场内赎回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办理基金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约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2. 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基金终止上市之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基金继续停牌,并暂停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以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 本基金转型为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场外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4.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蓉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蓉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2	福蓉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8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因公司福蓉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福蓉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派送红股0.1股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4-04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股份质押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8,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28091 转债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新天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截至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4年6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将暂停转股(债券代码:128091;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23.5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3,037,891	5.98
3	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427,195,760	4.79
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3.24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288,059	3.12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2.53
7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224,831,743	2.5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示》和《晶合集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锘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 账户名称
2. 开户银行
3. 开户名称
4.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